

## 全体委员会

### 第八次会议记录

2008年10月4日（星期六）下午2时50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涅沃德尼赞斯基先生（波兰）

####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续）	1—23
14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24—29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30—31
14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32—56
18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57—74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75—81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人员名单载于 GC(52)/INF/8/Rev.1 号文件。

<sup>1</sup> GC(52)/COM.5/1 号文件。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LDC	最不发达国家
SSAC	国家核材料衡算和控制系统（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
TCF	技术合作资金（技合资金）

##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续） (GC(52)/COM.5/L.10 号文件)

1. 巴西代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已就 GC(52)/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举行了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他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这些磋商所作的贡献。
2. 他建议将(n)段扩展为“注意到外聘审计员关于……币值波动的报告，并注意到理事会要求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解决这一问题的可能方案的报告”，第 4 段应改写成“请求将(n)段提及的报告转交大会第五十三届（2009 年）常会”。
3. 他建议将(aa)段扩展为“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 2006 年 11 月的报告……，以及技合计划的性质、特点和特殊性，并注意到有一些试点国家正在自愿的基础上实施这种活动”。
4. 77 国集团和中国不倾向于在(cc)段的“，包括安全方面”一语中插入“和保安”几个字，该段应当保持不变。
5. 似已达成一项协商一致，即第 2 段应为“敦促成员国尽一切努力促进确定技合资金指标的过程”。
6. 还似乎达成了一项协商一致，即第 18 段的末尾应为“……同时致力于为技合计划获得充足、有保证和可预见的资源”，不提及“海外发展援助”。
7. 大家一致认为，应当在第 20 段之前插入 GC(51)/RES/13 号决议关于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第 19 段。大家还一致认为应当删除第 24 段。
8. 似已达成一项协商一致，即应将第 27 段中的“突出强调前一年的重要成就，并列下下一年的目标和优先事项”一语插入“本决议”后。
9. 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就决议草案中加入 GC(51)/RES/13 号决议的第 19 段达成一致表示欢迎。
10. 英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加拿大的代表要求给予更多时间与其各自的首都进行磋商。
11. 巴西代表呼吁英国、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加拿大的代表本着协商一致的精神显示出灵活性，巴西代表的发言得到埃及、马来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支持。
12. 法国代表忆及，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期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曾建议插入一个关于秘书处确保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不会带来安全、保安和扩散风险的执行段落。

在进一步的非正式磋商中，对该建议有何反应？

13. 巴西代表说，77 国集团和中国反对该建议，因为秘书处正在常规基础上评定技术合作项目是否会带来安全、保安和扩散风险，插入要求秘书处这样做的一段将意味着秘书处迄今所做的工作不令人满意，而事实上秘书处是以高度专业的方式行事。巴西代表的发言得到埃及和南非代表的支持。

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无意批评秘书处的工作，秘书处的工作十分令人称赞。

15. 在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期间，马来西亚代表在这方面提出了一个很好的建议，即在第 13 段中插入一个反映成员国对秘书处的工作表示满意的措辞。美国代表团将很高兴讨论如何在文本草案中，有可能在序言中准确地表达这种满意。

16. 英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将本着妥协精神来处理一个序言段。

17. 法国代表说，鉴于最近出现的一些问题，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应当反映在决议草案中，决议草案还应反映成员国对秘书处为解决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18. 主席建议，如果不要求秘书处就这一问题采取行动，该问题最好在序言中加以解决。

19. 法国代表在提及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期间海地代表介绍的 GC(52)/COM.5/L.1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忆及，他曾建议在 GC(52)/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提及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求问题。

20. 主席说，他认为对该建议没有异议。

2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说，他的政府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定需求表示关切。不过，委员会可能需要花些时间来商定在 GC(52)/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中应当如何提及这些需求。

22. 主席建议稍后再继续讨论 GC(52)/COM.5/L1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23. 会议同意如上。

会议于下午 3 时 35 分休会，下午 4 时 35 分复会。

## 14.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GC(52)/COM.5/L.6/Rev.1 号文件)

24. 德国代表在介绍 GC(52)/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是由德国和法国共同主持的一个工作组进行广泛讨论的结果。该文本暂时获得一致。一个感兴趣的代表团在最后一轮讨论期间没有到会，他理解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这个文本有些问题。不过，他希望该代表团将能加入就该文本达成的协商一致。

25. 埃及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尽可能多地参加了该工作组的讨论，并认为修订文本较之最初文本有所改进。然而，有必要作出更好的平衡，以照顾到各代表团的合理关切。

26. 埃及代表团不能接受(n)段、第 4 段、第 6 段和第 17 段目前的表述。尤其是，(n)段对于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没有实际意义，但少数几个代表团坚持要保留该段。

27. 在工作组进行讨论期间，他曾建议增加一个序言段：“关切地注意到继续存在着未受保障的核设施和核材料”，并增加一个执行段：“强调未受保障的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存在破坏核保安和打击核恐怖主义领域国际合作的有效性，并呼吁所有成员国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材料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他希望委员会将抱着同情的态度来审议这两段。

28. 鉴于核武器和未受保障的核材料有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危险，打击核恐怖主义领域的国际合作不能与未受保障的核设施和核材料问题相脱离。

29. 主席注意到，建议的两个新增段落目前正在分发，他请委员会返回审议议程项目 15，之后委员会可继续审议 GC(52)/COM.5/L.6/Rev.1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连同这两个段落。

##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GC(52)/COM.5/L.10)

30. 巴西代表在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发言时说，他已把关于 GC(52)/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建议修订案文本发给了该集团以外的若干成员国代表团，他欢迎这些代表团就这些建议发表意见。

31. 英国代表说，她的代表团仍在审议这些建议。

会议于下午 4 时 45 分休会，下午 4 时 50 分复会。

## 14. 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复会） (GC(52)/COM.5/L.6/Rev.1 号文件)

32. 德国代表说，埃及代表建议新增的两个段落是该工作组广泛讨论的主题，但尚未就这两段达成协商一致。

33. 除埃及代表团外，所有代表团都已接受 GC(52)/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文本，他希望埃及代表现在加入就该文本达成的协商一致。

34. 埃及代表说，他的建议似乎得到相当大的支持，只是遭到少数几个代表团的拒绝，他对德国代表提交的修订文本中的若干段落仍表关切。以任何代价寻求达成一致是不可取的。

35. 法国代表对德国代表的发言表示赞同后说，该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中没有哪个国家支持埃及代表的建议。2006 年通过的 GC(50)/RES/11 号决议的措辞，在起草 2007 年通过的 GC(57)/RES/12 号决议时已被打了折扣，就目前正在讨论的决议草案而言，这种情况不应再发生。

36. 加拿大代表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表示坚决支持德国代表提交的修订文本，并拒绝埃及代表提出的建议。

37. 英国代表在对德国、法国、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的发言表示赞同后，就该决议草案(n)段指出，秘书处过去已经解释了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体系和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对于核保安的意义。

38. 第 17 段的表述与 2007 年通过的 GC(51)/RES/12 号决议第 17 段的表述非常相似，他的代表团完全支持这一表述。

39. 关于埃及代表建议增加的两个段落，英国代表团认为，它们在一份关于核保安的决议草案中没有位置。

40. 澳大利亚代表说，德国代表提交的修订文本在工作组内获得了广泛支持。

41. 埃及代表说，他对那些拒绝他的建议的代表团能够如此重视核保安保障，但拒不承认缺乏保障能够破坏核保安领域的国际合作感到不解。他所建议的序言段只是对(n)段所作的合乎逻辑的扩展。

4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也对该修订文本的某些段落表示关切。

43. 俄罗斯联邦代表表示坚决支持该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会议于下午 5 时休会，下午 5 时 05 分复会。

44. 主席在与法律事务办公室的一名代表进行磋商后说，如果不能就 GC(52)/COM.5/L.6/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达成一致，则 2007 年通过的 GC(51)/RES/12 号决议将继续适用。
45. 埃及代表询问 GC(51)/RES/12 号决议文本是否将提交大会本届常会。
46. 法律事务办公室核法律和条约法律科科长回应说，如果委员会未能就一项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主席将相应地向大会提出报告，正如主席刚才所说的，GC(51)/RES/12 号决议将继续适用。后一项决议无须提交大会本届常会。
47. 英国代表说，虽然不能建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令人失望，但她的代表团支持刚才所说的做法。
48. 她询问《大会议事规则》第六十三条对这种情况有什么影响，根据该条规定，每一项提案均应在不迟于审议该提案的会议召开之前一天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49. 法律事务办公室核法律和条约法律科科长说，第六十三条不适用于这种情况。
50. 法国代表询问委员会是否有任何替代做法。
51. 法律事务办公室核法律和条约法律科科长说，虽然委员会能够就其目前收到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但表决结果只能作为一项建议。在全体会议上，大会毫无疑问将就建议的决议草案进行其自己的表决。因此，委员会的惯例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52. 主席补充说，如果委员会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提案国也可在全体会议上将文本直接提交大会。
53. 就他本人而言，他将只是向大会报告委员会未能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54. 埃及代表询问，如果委员会没能就其他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主席是否打算采取同样的做法。
55. 主席说，他理解在就任何决议草案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下，这是正常程序。
56. 法律事务办公室防扩散和决策科科长确认，不论所讨论的主题是什么，该程序都适用。如果委员会无法达成一致，其主席有义务将实情向大会报告。

## 18. 加强保障体系的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复会）

(GC(52)/COM.5/L.2/Rev.1 和 Rev.2 号文件)

57. 主持为审查 GC(52)/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而设立的工作组工作的瑞士代表说，他正在分发 GC(52)/COM.5/L.2/Rev.1 号文件中一份主要以 2007 年通过的 GC(51)/RES/15 号决议为基础拟定的案文。该案文得到了广泛支持，但尚未获得协商一致，因为有许多问题仍有待解决。

会议于下午 5 时 20 分休会，下午 6 时 35 分复会。

58.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 GC(52)/COM.5/L.2/Rev.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时说，印发该草案是为了纠正 GC(52)/COM.5/L.2/Rev.1 号文件中的疏漏。它纳入了工作组进行磋商时建议的修订案。

会议于下午 6 时 40 分休会，下午 7 时 10 分复会。

59. 摩洛哥代表说，虽然对该修订文本没有显著异议，但他感到遗憾的是，有些他相信已在工作组内达成协商一致的修订案并未反映在该修订文本中，尽管这些修订案都是相关和没有争议的。

60. 例如，据他了解，工作组已商定第 26 段开头部分应为“请总干事和秘书处继续确保其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报告是客观的、实事求是的，并以技术为依据……”。

61. 奥地利代表说，她对第 26 段的这一措辞没有异议，但她的代表团将需要与提出该决议草案的其他代表团进行磋商。

62. 埃及代表说，他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受时间限制，对 GC(52)/COM.5/L.2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许多重要的建议修订案甚至没有在工作组中加以讨论。他的代表团不能加入就 GC(52)/COM.5/L.2/Rev.2 号文件所载案文达成的协商一致。

63. 印度代表说，他的代表团高度重视协商一致原则和“维也纳精神”，遗憾的是，该代表团不能接受该决议草案第 3 段。对一些代表团仍不愿讨论该段表示遗憾，多年来，这一直是印度所关切的问题，该国代表团除了要求将该段删除之外别无选择。

64. 巴基斯坦代表说，由于各方都表现出灵活性，委员会目前收到的决议草案与往年通过的相应决议相比有所进步。但令人遗憾的是，该国代表团对第 3 段的关切未得到解决。《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中并没有要求“普遍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体系”，该规约承认各成员国保障义务的不同性质，该国代表团因此可以不接受第 3 段。

65. 巴西代表说，虽然并非所有的建议修订案都被纳入该经修订的决议草案，但它确实反映出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他建议主席将该文本连同主席的报告一并提交大会。



66. 主席说，如果就该文本达不成协商一致，他就不能将该文本转交大会，但提案国如果愿意，可以将文本直接提交给大会，他请秘书处确认这一看法。
67. 法律事务办公室防扩散和决策科科长确认了主席的理解。
6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请求委员会终止对该决议草案的讨论，因为不可能达成一致。
69. 埃及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请求表示赞同。
70. 主席说，如果仍有委员会成员希望表达其立场的话，他认为没有理由终止讨论。
71.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如果打算将决议草案直接提交大会的话，听取更多的意见可能是有益的。
7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他认为委员会中可能没有什么更多的意见要发表。
73. 西班牙代表说，委员会目前收到的这个文本最能够反映工作组所进行的讨论情况，该代表的发言得到英国代表的支持。
74. 主席说，他将向大会报告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委员会没有要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会议于下午 7 时 35 分休会，下午 9 时 15 分复会。

## 15.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复会） (GC(52)/COM.5/L.10/Rev.2 号文件)<sup>2</sup>

75. 巴西代表在介绍 GC(52)/COM.5/L.10/Rev.2 号文件所载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反映了和平利用核能领域技术合作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以及由此引发的和理事会各项决定中提出的紧迫事项。77 国集团和中国考虑了许多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并作了一些让步，例如，已将 GC(52)/COM.5/L.10 号文件中所提文本的第 4 段删除。77 国集团希望所有代表团都显示出灵活性，并加入就一项非常重要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7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赞扬巴西代表团的代表在非常艰苦的磋商中所发挥的作用。
77. 美国代表团同意该决议草案中所表达的有关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计划有用性的观

---

<sup>2</sup> GC(52)/COM.5/Rev.1 号文件由于排印错误被撤回。

点，该国是这些计划的主要支持者。然而，美国对审议中的这项决议草案所发出的一些信号感到忧虑；该文本暗示着未能就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任务 — 核保安和保障 — 达成协商一致。美国代表团所建议的关于秘书处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项目不会有安全、保安和扩散风险的一段获得了支持，但未被列入该决议草案。令人遗憾的是，他担心无法就该文本达成一致。

78. 英国代表在对巴西代表的辛勤工作和所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感谢之后说，英国代表团赞同美国代表团的观点。他对未能就该文本达成一致感到遗憾。

79. 加拿大代表说，他的国家是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非常坚定的支持者，该国已交纳了 110% 的技合资金指标份额就证明了这一点。但是，考虑到就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以及就其他决议草案进行谈判的途径已经打通，因此，加拿大可不支持该文本。

80. 主席在总结全体委员会的审议情况时说，他将向大会报告在项目 14，“核保安 — 防止核恐怖主义的措施”、项目 15，“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活动”以及项目 18，“加强保障体系有效性和提高保障体系效率以及‘附加议定书范本’的适用”下，委员会未能达成一致。

81. 主席在对参加了委员会工作的每个人表示感谢后说，他对原子能机构变得越来越政治化感到遗憾。

**会议于下午 9 时 35 分结束。**